

第三章 机制篇

3.1 增强职业认同

3.1.1 坚持师德统领

1.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0〕46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甘教师〔2020〕2号）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精神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经认真研究，特制定《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新入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



兰州石化学院人事处

2020年11月09日印

(1) 各类红色基地研修一览表

序号	红色研修地点名称	年份
1	中共一大会址、嘉兴南湖纪念馆	2021
2	张一悟纪念馆	2021、2020、2019
3	腊子口纪念馆	2020、2019
4	会宁红色教育基地	2020、2019、2018
5	榆中革命烈士陵园	2020、2019
6	红军长征哈达铺纪念馆	2020、2019
7	井冈山党性教育基地	2019
8	八路军驻兰办事处	2020、2019

各类红色基地研修活动一览



图 3.1 张一悟纪念馆（2021）

图 3.2 张一悟纪念馆（2020）



图 3.3 观腊子口纪念馆（2020）

图 3.4 腊子口战役纪念碑宣誓（2020）



图 3.5 会宁红色教育基地（2020）

图 3.6 榆中革命烈士陵园（2020）



图 3.7 榆中革命烈士陵园 (2020)



图 3.8 红军长征哈达铺纪念馆 (2020)



图 3.9 瞻仰小井革命烈士墓 (2019)



图 3.10 井冈山党性教育基地 (2019)



图 3.11 八路军驻兰纪念馆 (2019)



图 3.12 会宁县红军长征会师塔 (2019)

2.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224号

关于印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和《甘肃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在教师岗的人员，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聘用在管理岗、其他专业技术岗和工勤岗等其他岗位从事与教学科研工作相关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给予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 违反教学纪律, 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 教师本人发生科研失信行为(具体见国科发监[2019]323号), 或明知所指导的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
- (八)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对学术异议者进行压制、打击或报复;
- (九)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十)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或利用学生及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十一)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和学校的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二)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举报、调查、审议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有关举报受理工作。

第六条 举报应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举报人本人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联系地址，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七条 办公室接到举报，可视事件情节适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八条 针对需要进行调查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委员会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调查组一般由纪委、宣传、人事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等组成。调查组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是委员会委员。调查工作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别复杂的事件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

第九条 在调查过程中，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均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全面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其他知情人、调查人和记录人应当在相关材料上签字确认，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调查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

第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调查报告。正式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等，并附调查过程的完整记录和其他证明材料。正式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后提交到办公室。

第十一条 办公室审核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向主任提出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建议。经主任同意后，办公室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处理建议应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为原则。处理建议由正式参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为有效。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表决事项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投票应由委员本人完成，不得委托他人进行。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一）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提出其他人员应回避的申请，经委员会主任批准生效。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办公室。

本条回避原则适用于事件处理的全过程。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一）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可以取消其评奖

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一）款规定外，还可以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聘。需要开除或解聘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本条（一）款和（二）款外，还可以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报请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如果委员会形成解聘和开除之外的其他处理建议，委员会主任直接签字批准即生效为处理决定。

如果委员会形成解聘或开除教师的处理建议，办公室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形成处理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校长办公会提交事实认定和处理建议，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即生效为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办公室将处理决定及时送达被举报人、举报人和相关单位，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理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

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
- (三)受处理的种类、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
- (四)不服处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八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于以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处理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受处理期满,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再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自然解除处理,但规定不得解除处理的除外。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确实有悔改表现,并且有优异的师德表现,没有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未满,经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无悔改表现，处理期满予以延期。

对给予降级、撤职处理的，不得因解除处理而自动恢复或者要求恢复原职务或者级别。

对作出的开除处分或解聘处理，不得解除，但经法定程序且以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撤销开除或者解聘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处理的提前解除或处理的延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二级单位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办公室。

（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作出提前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印发提前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四）将提前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提前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

提前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三条 受到处理的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办公室申请复核。办公室根据处理决定权限，提请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当自办公室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30 日内作出，事件情节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 （一）处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四）处理不当的。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师德师风培训

各类师德师风培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1	新教师入职培训	历年均设
2	新教师岗前培训	历年均设
3	“立师德，铸师魂，开学第一课”师德师风建设培训	历年均设
4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 培养造就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专题网络培训	2019
5	课程思政与教学设计研修班	2020
6	深化课程思政质量、提高立德树人成效“深化课程思政质量、提高立德树人成效”专题网络培训	2021
7	“坚守教育初心、勇担育人使命、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网络培训班	2021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1〕4号

关于开展“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 教师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及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立师德 铸师魂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甘教师〔2019〕7号），结合新学期开学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法制意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二、活动组织方式

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工作部署、



图 3.13 成教院教师宣誓



图 3.14 国教院教师宣誓



图 3.15 国教院教师宣誓



图 3.16 土木学院教师宣誓



图 3.17 应化学院教师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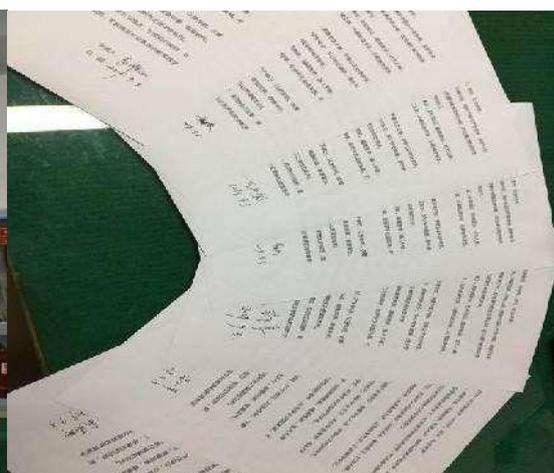


图 3.18 签字承诺

3.1.2 坚持文化引领

1. 学校精神

铁人精神——爱国、奉献、务实、拼搏

定义：学校精神是学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自觉提炼的、全体成员认同的精神支柱，它对全校师生具有导向和激励作用。

阐释：

铁人王进喜，是大庆石油人的杰出典范，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光辉形象，是共产党人的优秀代表，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民族英雄。铁人精神既是王进喜崇高思想、优秀品德的高度概括，又是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长期以来的精神汇聚。铁人精神是学院精神——“爱国、奉献、务实、拼搏”的典型化体现和人格化浓缩，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时代需要铁人精神，兰化职院需要弘扬铁人精神，让其一如既往地释放出不朽的价值和永恒的生命力。

爱国：学习铁人“为祖国分忧、为民族争气”的爱国主义精神，能心系国家，以身许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精忠报国，恒筑长城。“爱国”精神，引导人人以拳拳之心关注民族命运，以兹兹之念振兴巍巍中华，以殷殷之望实现国家富强。

奉献：弘扬铁人不计名利，不计报酬，埋头苦干的“老黄牛”精神，能埋头实干，俯首甘为孺子牛；甘愿吃苦，爱岗敬业乐奉献；勤勤恳恳，尽职尽责谱华章。对师生来讲，人人皆需要脚踏实地，全力以赴，恪尽职守，在平凡中创造不凡，在实干中倾情奉献。

务实：学习铁人为革命“练一身硬功夫、真本事”的科学求实精神，勤于笃实，恒于行动。教师要以实干、求实、务实、扎实的态度投身教育，为职业教育贡献青春和力量；学生要胸怀实心，脚踏实地、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态度求真知，做真人。

拼搏:承传铁人为“早日把中国石油落后的帽子甩到太平洋里去”，“宁肯少活二十年，拼命也要拿下大油田”的忘我拼搏精神，从多方面汲取拼搏的营养：涓滴之水可磨损大石，缘于水珠昼夜不舍地滴坠；志在峰巅看无限风光，缘于登高必自的不懈攀登；奇观胜景映江河源头，缘于激流勇进的执着拼搏。

2. 校园文化

实·化

阐释：

“实”，字眼平实，内蕴丰富内涵。本义是充满，真、真诚，植物结的果，富足，也有实际、实践、实干、崇实、务实、扎实、踏实的含义。“实，满也，塞也。”（《小尔雅》）“实，荣也。”（《墨子经上》）“实，诚也。”（《广雅》）“实”，引导学校全员：一是做人要实，能切实做到踏实、忠实、朴实、诚实、真诚；二是为学要实，要力求充实、盈实、能掌握真才实学；三是做事要实，要坚定不移地务实、笃实、实干；四是创业实，激励人人都能做实务、真实干、创实业、求实效。

“化”，言简意丰，弘育化气韵。本义是性质或形态改变，化学，习俗、风气，也有教化、变化、造化、融化的内涵。“化，教行也。”（《说文》）“变则化。”（《礼记·中庸》）“学而不化，非学也。”（杨万里《庸言》）“因时而化。”（《吕氏春秋·察今》）“化”，一是体现化育之功，富有诚化、感化、大化、文化含义；二是体现行业特色、专业特色，内含化合、化功、造化、化成、教化的深意；三是体现境界追求，昭示了学院崇尚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

“实·化”，根植于学校文化传统，体现了石化职院专业特色。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1956年，其前身为原石油部和化工部直属的两所国家级重点中专（兰州石油学校、兰州化工学校）和原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职工大学、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大学（兰炼、兰化职工大学），石化行业特色非常鲜明，历史积淀丰富。学校立足办学发展的实践，从“锲镂金石，修身诚化”的校训中汲取文化营养，从“团结、勤奋、敬业、创新”的校风精神中汇聚文化的能量，让学校的精神传统得以承传，让文化底蕴日益丰厚，让学校的精神文化影响更加深远。

“实·化”，立足于丰富的地域文化，积累着深厚的文化营养。

“根之茂者其实遂，膏之沃者其光晔。”（唐·韩愈《答李翊书》）兰化职院立足兰州，长期接受着彩陶文化、本土文化、“茶马互市”文化、建筑文化、黄河文化、穆斯林文化等丰富的地域文化的滋养，为学校推进自身的校园文化建设汇聚了更多的文化滋养和文化营养，让本校的文化建设更具地域文化特点和鲜明的地缘特色。

“实·化”，汲取知行合一观的智慧，指引学校实现可持续发展。

“知行合一”，是中国古代哲学中认识论和实践论的重要命题，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精神高度一致。古代先哲强调的是：不仅要认识（“知”），尤其应当实践（“行”），只有把“知”和“行”统一起来，才能称得上善。“实”，指笃实、求实、实干、实操、实行；“化”，指教化、化育、化合、化成。“实·化”这一核心理念，一则体现了“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的思想，昭示人人认识到：知而不行不是真知，行而不知不是真行。二则表明“实”与“化”互为表里，不可分离，“实”是“化”的基础，“化”是“实”的追求。由此可见，“实·化”

是对知行合一思想的传承与弘扬，是知行合一观在职业教育中的精彩折射，指引学校步入持续发展的轨道。

“实·化”，指引学校重视现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多元成才。

“教育”二字含义甚广，教为一事，育为一事，育成为又一事。我国著名教育家黄炎培曾指出：“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办教育必须与职业相沟通，职业教育的改革是改革教育、改良社会经济文化等的重要途径和突破口。”教育就其本质而言具有职业性。学校弘扬职业教育之精神，肩负实业人才之重任，通过职业教育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使笃实者乐业，让化育者成业。学校以“实·化”为指引，借职业教育，传播智慧之术，增加职业知能，提高职业能力，广其生活之途，培育实业界、商业界需要之人才，从而让更多莘莘学子能乐于创业，成就未来的精彩。

“实·化”，指导学校关注文化管理，达到“无为而治”的管理境界。文化管理是一种管理思想和管理思潮，指引学校学会运用和建设具有特色的学校文化进行校本管理。在“实·化”核心理念的指引下，学校重视文化管理，全方位营造富有人情味的文化和积极上进的文化，让学校自上而下富有“人文性、人性化、人情味”的氛围，能够充分理解人心、尊重人格、顺应人性，逐渐实现“无为而治”的隐性管理，达到“不治而治”的文化自觉。

一言以蔽之，实·化，与石化同音，既能高度浓缩学校丰厚的文化积淀，又能彰显出兰化职院的个性特色。“实·化”，内为理念，以“实”为基，古今事业必成于实；外为行动，以化为境，职业教育将归于化。唯崇实者，能致技能之高超，达干事创业之卓越；兹化育者，能遵职业教育治学之根本，成职业教育之伟业。

3. 文化活动



图 3. 19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工业文化节启动仪式现场 1



图 3. 20 首届全国职业院校工业文化节启动仪式现场 2

3.1.3 坚持名师带领

1. 名师示范课



图 3.21 名师示范：入职培训、青年学术沙龙

2. 青年指导教师选配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部文件

组人字〔2019〕9号

关于2018年新引进教师工作岗位 及指导教师的安排意见

各院、处(室)、部(馆):

根据《关于聘用韩文菊等298名同志为甘肃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8〕455号)和《关于聘用朱敏等142名同志为甘肃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甘人社通〔2019〕43号)精神,同意学校聘用新教师22人。现将学校2018年公开招聘引进的22名新教师具体工作岗位和指导教师安排如下:

一、具体岗位及指导教师(详见附件)

二、具体要求

1、各院及相关部门要针对岗位要求及新教师专业方向选派指导教师,明确指导任务,帮助新教师顺利通过理论与实践教学关。

2、指导教师要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和教育指导对象,培养新教师敬业爱岗、乐于奉献的道德品质;

通过课堂、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进行示范，使新教师掌握教学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要深入课堂了解新教师上课情况，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和指导工作，进一步提高新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

3、新引进教师要服从组织安排，尽快适应教育教学环境，熟悉教师常规工作，接受具体工作任务；要注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要善于交流合作，勤于学习反思；积极参加岗位及业务能力的培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热爱教育教学工作，增强事业心、责任心。根据各用人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建立工作过程记录本，为转正定级提供第一手资料。

4、各有关单位做好接转档案、办理组织关系和入会等工作。

特此通知。

附表：2018年引进教师基本信息一览表。

组织（人事）部
2019年3月18日



兰州石化学院组织（人事）部

2019年3月18日印
